中缝2-15

(2020)浙0782民初11436号

黄学用:本院受理原告何孙建与被告黄学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人民币共计3856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2月08日上午9时35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564号

徐俊刚:本院受理原告张松波诉被告徐俊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5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802民初1629号

王庆:本院对原告吴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162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吴鹏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900元,由原告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交纳,逾期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802民初1631号

郑阳高:本院对原告郑吉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163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郑阳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郑吉珠200000元及其自2017年8月1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4900元,由被告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交纳,逾期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3-14

(2020)浙0782民初10820号

郭祖安、郭天平:本院受理原告张伟滨与被告郭祖安、郭天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92114.20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2月08日上午9时15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1破22号

因被申请人浙江哈钛科技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申请人昆山全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2020年9月11日裁定受理浙江哈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9月11日指定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浙江哈钛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浙江哈钛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19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浙江省金华市环城南路西段1586号龙腾铭德广场8楼;联系人:王律师、余女士:联系电话:0579-82437566、13732435400。申报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哈钛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户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兰溪市人民法院

中缝4-13

朱合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被告朱合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宁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0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古市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2020)浙0781破23号

因被申请人兰溪市凯艺纺织工贸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申请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的申请,本院于2020年9月11日裁定受理兰溪市凯艺纺织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9月11日指定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兰溪市凯艺纺织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兰溪市凯艺纺织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19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浙江省金华市环城南路西段1586号龙腾铭德广场8楼;联系人:王律师、余女士;联系电话:0579-82437566、13732435400。申报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兰溪市凯艺纺织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2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兰溪市人民法院

中缝5-12

(2020)浙0781破24号

因被申请人兰溪市金山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申请人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2020年9月11日裁定受理兰溪市金山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9月11日指定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兰溪市金山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兰溪市金山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19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浙江省金华市环城南路西段1586号龙腾铭德广场8楼;联系人:王律师、余女士;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437566、13732435400。申报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兰溪市金山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兰溪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1破26号

本院根据童素文的申请于2020年9月11日裁定受理浙江凯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11日指定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凯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凯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23日前,向浙江凯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1116号二楼会议室(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余律师;联系电话:0579-8223718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凯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凯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兰溪市人民法院

中缝6-11

(2020)浙0781破27号

本院根据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9月11日裁定受理兰溪市兰博铸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11日指定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为兰溪市兰博铸钢有限公司管理人。兰溪市兰博铸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23日前,向兰溪市兰博铸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1116号二楼会议室(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余律师;联系电话:0579-8223718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兰溪市兰博铸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兰溪市兰博铸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兰溪市人民法院

中缝7-10

(2020)浙0802民初3312号

占志标:本院受理原告金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331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相应利息,支付代理费损失3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781破25号

本院根据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11日裁定受理兰溪市俊泽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11日指定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为兰溪市俊泽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兰溪市俊泽纺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23日前,向兰溪市俊泽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116号二楼会议室(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余律师;联系电话:0579-8223718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兰溪市俊泽纺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兰溪市俊泽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要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兰溪市人民法院

中缝8-9

(2020)浙10破37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温州正康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7月16日裁定受理债务人三门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国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8月19日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联合团体)担任三门国信公司管理人。

三门国信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向三门国信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可采取线下或线上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采取线上申报方式的,债权人须先通过微信小程序"破产清算系统"预申报债权(具体申报说明、系统要求与规则详见管理人制作的债权申报材料及申报指引),并在接到管理人通知后至管理人处进行现场申报材料核对。(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交通路513号;邮政编码:317100;联系人:祝律师、冯律师;联系方式:18968632466、18989678683;工作日的9:00-11:30,14:00-16:30)。申报债权时,需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三门国信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三门国信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1月13日14时30分通过微信小程序"破产清算系统"线上召开,线上债权人会议流程及操作由管理人另行告知,因防疫需要不安排现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三门国信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义务及责任,如违反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请三门国信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及时与管理人联系,并依法履行义务。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